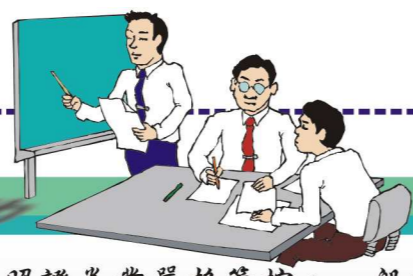


意見交流園地



問：應禁止使用部落格招攬客戶或對行情發表意見及預測，比照證券業嚴格管控，一般業務員只能從事經紀業務。

答：證券業跟期貨業一樣都沒有禁止在部落格刊登以招攬為目的的廣告文宣，但都需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期貨業是依照『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由會員公司事先向公會申報後即可刊登，對於刊登內容都有一定的規範，建議可參閱上揭管理辦法。

問：期顧業務在各業界根本不足以自給自足，公會難道沒有比較好的建議嗎？從法規面與業務面應該想些對策會比一直受訓來的更正面些。

答：公會與業界對於期貨顧問業務發展的緩慢與障礙都有表達高度的關心，同時公會也在法治面及實務面積極研究如何提升期貨顧問業務的效能，期望各期貨顧問先進，踴躍的給予公會意見，大家一起合作創造期貨顧問商機。

問：建議可以找國外投顧專家來台。

答：期貨公會每年11月都會舉辦國際論壇，論壇包括各式主題均會邀請國外CTA或CPO等專長之從業人員與會，期貨公會熱誠歡迎各位先進參加國際論壇。



期貨公會會訊

一〇〇年九月號

第107期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糜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全民股票期貨王」競賽活動8月15日正式開賽

今年5月3日期交所實施簡化股票期貨除息契約調整規定、推出常態性造市制度及大幅增加股票期貨檔數等三大措施；本公會為活絡期貨市場，且使參與者能了解並善加運用股票期貨進行避險或策略交易與期交所共同出資，繼經濟日報「期股爭鋒擂台賽」後，推出第二波造勢活動-工商時報「全民股票期貨王」競賽活動。

為打響本活動、鼓動參與熱潮，於8月15日假台北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召開記者會，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期貨公會廉理事長以雍、期交所范董事長志強、工商時報王社長崎奇及各大期貨商高層均出席見證，活動在四位首長將「全民」「股票」「期貨」「王」鉗入活動看板時進入高潮，現場並抽出1000名參加獎項，公告於活動官網。

股市在經歷前一周驚心動魄的震盪後，記者會當天大漲182點做收，以實際作為來支持這項活動。而期交所18日再增掛24檔股票期貨，股票期貨總檔數已達236檔，其標的證券市值約占上市公司總市值80%，於證交所28項產業類別中占26類，交易人在現貨市場類股輪動時，擁有更多元化的選擇，並方便更多交易者進場交易股票期貨，也使本活動的氣勢順勢上漲；期貨公會亦廣發邀請函給各會員業務主管，期業者能共襄盛舉，使交易量再創新高。

本項活動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開放報名，競賽期間自100年8月15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參賽者限於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完成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之個人，且須完成臨櫃或網路報名。競賽獎項如下：

1. 全民參加獎：凡於8月12日前完成開戶及報名生效者。共抽出1000名華納威秀影城電影票乙張，全國電影院皆通，總價值合計23萬元；

2. 歡慶週抽獎：每週交易口數達乙口以上者。即可參加抽獎；單週送《野趣生活家雜誌》一年期乙份；雙週送《時報週刊》半年期乙份，連續抽22週，每週10名，總價值約35萬。

3. 月月大放送：總價值約21萬

- (1) 每月交易口數達50口以上者。每達50口，即可獲乙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2名，各得Apple iPad (Wifi版16GB) 乙台，連續抽5個月，共抽出10名；

- (2) 每月交易口數未達50口以上者。每達20口，即可獲乙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4名，各得《工商時報及旺報》三個月份，連續抽5個月，共抽出20名；

4. 期股大贏家：競賽期間總交易口數達100口以上者。每達100口，即可獲乙次抽獎機會，共抽出三名，總價值合計35萬元；

- (1) 頭獎：【Club Med全包式假期】馬爾地夫卡尼島7天5夜雙人行；

- (2) 貳獎：夏威夷來回機票兩張；

- (3) 參獎：【團體旅遊】泰國曼谷5天4夜雙人行；

5. 全民有獎：於活動官網之有獎徵答全對者，即可參加抽獎，每月抽出10名一年期之《超值組合餐-工商E報、旺E報及五年新聞檢索》，連續抽5個月，總價值計26萬元。

全民新投資商品您下單了沒？活動期間皆可報名，有興趣之投資人請至競賽官網http://sfk.ctu.com.tw查詢詳細競賽規則及方式。
(葉璧君)



交易量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合計
交易量	389,130	348,024	6,187	743,341
百分比	52.35%	46.82%	0.83%	100.00%

	100年6月交易量		100年7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31,253,592	850,919	28,930,408	743,341	-7.43%
日均量	1,488,266	42,546	1,377,638	37,167	-7.43%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O 臺指選擇權	20,224,114	69.91%
2	TX 台股期貨	4,601,066	15.90%
3	MTX 小型臺指期貨	2,759,926	9.54%
4	股票期貨	566,626	1.96%
5	TF 金融期貨	301,828	1.04%
6	TE 電子期貨	293,820	1.02%
7	TEO 電子指數選擇權	48,208	0.17%
8	TFO 金融指數選擇權	45,624	0.16%
9	XIF 非金電期貨	34,562	0.12%
10	個股選擇權	20,950	0.07%
11	TGO 台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5,444	0.05%
12	TGF 台幣黃金期貨	14,494	0.05%
13	GTF 櫃買期貨	3,524	0.01%
14	T5F 臺灣50期貨	116	0.00%
15	GTO 櫃買選擇權	68	0.00%
16	GDF 黃金期貨	24	0.00%
17	XIO 非金電選擇權	6	0.00%
18	MSCI 臺指期貨	4	0.00%
19	CPF 三十天利率期貨	4	0.00%
20	MSO 臺指選擇權	0	0.00%
21	GBP 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合計		28,930,408	100.00%

會員管理事項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資料截止日:8/25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家數	%	點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10%	40	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2	11%	206	16%
期貨業務輔助人	57	29%	942	72%
期貨自營業務	37	19%	37	3%
期貨顧問業務	36	18%	55	4%
期貨經理業務	11	6%	13	1%
期貨信託業務	10	5%	23	2%
贊助會員	3	2%	-	-
合計	196	100%	1,316	100%

八月份場勘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新設營業處所	1	2%
遷移營業處所	1	2%
縮減營業處所	2	4%
擴增營業處所	1	2%
內部配置變動	43	90%
合計	48	100%

統計期間7/26-8/25

八月份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73	4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5	3%
期貨業務輔助人	5	3%
期貨顧問事業	67	40%
期貨經理事業	18	11%
合計	168	100%

統計期間7/26-8/25

業務員管理事項

八月份業務員工作證統計

	件數	%
申請件	634	47%
註銷件	504	37%
變更件	182	14%
撤銷件	9	1%
補(換)發件	16	1%
合計	1,345	100%

統計期間7/26-8/25

八月在職訓練統計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1	44	41
	桃園	1	58	58
進階(一)	台北	1	39	39
	高雄	1	65	64
進階(二)	台北	1	78	77
	台北	1	70	68
進階(三)	桃園	1	46	44
	高雄	1	70	70
進階(四)	台北	1	69	67
	新竹	1	65	64
進階(五)	台中	1	71	71
	台北	1	42	40
進階(六)	台中	1	37	36
	高雄	1	76	75
期貨顧問	台北	1	92	89
合計		15	922	903

統計期間7/26-8/25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全程免費!

金融商品多樣而複雜，一般金融消費者在資訊及專業知識不對稱的情形下，易與金融服務業發生交易糾紛，故於今年6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期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促進金融服務業健全發展，符合時代需要，本會希藉此說明會，協助從業人員及投資人，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觀念的建立及釐清。

本公會特邀金管會法務處專家針就以下二個議題主講：

-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釋義。
-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政策與作法。

報名辦法等相關訊息，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www.futures.org.tw)。

聯絡電話：02-8773730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台北 (限額200人)	100年9月15日 (星期四)	14:30 至 16:30	政大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金華街187號7樓
台中 (限額100人)	100年9月20日 (星期二)		元大證金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號12樓
高雄 (限額100人)	100年9月22日 (星期四)		外貿協會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4樓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7次聯席會議報導

有關第3屆理監事7次聯席會議於8月19日下午3時，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特摘錄會議重要事項與決議情形如下：

- ※會員公司異動情形
大昌期貨(股)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則本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計有，期貨經紀商42家(專營17，兼營22，複委託3)、期貨交易輔助人57家、期貨自營商37家、期貨顧問事業36家、期貨經理事業11家、期貨信託事業10家，共計193家會員公司。
- ※各委員會異動情形
經紀業務委員會顏兆陽委員辭任，新聘國泰期貨黃佩儀協理，本案經理監事會備查後，計有委員15位。
國際事務委員會新聘法國興業證券高山燕總經理，本案經理監事會備查後，計有委員15位。
經理業務委員會羅碧倩委員辭任，新聘大華期貨謝富琪副理及國票期貨應麗麗協理，本案經理監事會備查後，計有委員15位。
財務委員會新聘凱基期貨周思潔經理，本案經理監事會備查後，計有委員10位。
- ※同意本公會聘任九位調處人
依據本公會「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辦理，為促進期貨交易之公平性及保障交易相關人之權益，故應設置調處人辦理調處事項，其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及職稱	單位
1	任常務監事復行	經紀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2	陳理事瑞珏	顧問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3	楊理事新德	經理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4	賴總經理聖唐	信託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5	黃常務理事奕銘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6	陳常務理事立	稽核暨法遵委員會召集人
7	梁律師懷信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8	符律師玉章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
9	趙處長順生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同意本公會訂定之「期貨業受雇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乙案
為考量期貨商使用(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客戶資料，其控管機制有一致性之規範及避免兼營會員遵循上之困擾，經參酌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之「證券商受雇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本公會現行「期貨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規範所訂定之。
- ※通過建請期交所修改「委託書編號規則」乙案
目前委託書編號採前三碼文數字後兩碼數字流水號，建議放寬為五碼皆為文數字，使委託書編號達到數倍化，以利高頻交易之使用。
- ※通過修訂本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乙案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已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得從事他業之營業範圍包括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之一定範圍業務，且營業範圍不以實體隔間或設置專業櫃檯為必要。爰配合修正專業櫃檯文字為「共同行銷辦公處」，並應顯著明確標示所提供各項服務之公司名稱及共同行銷之服務項目；另配合修正共同行銷辦公處之異動或撤銷，應於變動後十五個營業日內辦理申報備查。
- ※通過修訂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乙案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及訂定相關比例限制，爰增訂辦法之部分文字及範本部分條文；另配合民法之規定「受禁治產人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及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之相關文字修訂。
- ※通過修訂本公會「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驗作業要點」及「期貨業經理人資格審核作業須知」乙案
外交部函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業於99年6月15日總統令制定公布，為使有關涉及我駐外館處提供證明之用語，略以「...為使...用語一致，...請...將『認證』、『證明』及『簽證』(指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以外之簽證)等用語改為『驗證』...」。
- ※通過修訂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乙案
為減少爭議並使期貨商有所遵循，主管機關函請本公會彙整民眾檢舉期貨商所刊登手續費廣告及爭議性文字之態樣，進行研議修訂本辦法。



國際期貨交流-接受世界聯合交易所參訪

本月17日世界聯合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秘書處Romain Devai先生帶領4位WFE代表團的成員，由台灣期貨交易所總經理王中愷、副總經理黃乃寬陪同，本會廉以雍理事長、盧廷劫秘書長接待，假本會會議室進行國際期貨市場間的意見交流，WFE的參訪目的為台灣期貨交易所今年正式申請成為WFE的會員，藉以至本會參訪的機會了解期貨公會在台灣期貨市場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WFE為在法國法律下的非營利組織，由52家世界各地的股票、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所組成。

首先，由本會副秘書長范加麟進行簡報，介紹期貨公會發展的歷史、組織現況、組織架構，截至目前為止本會會員共計196家會員，包括3家國外交易所贊助會員，接著闡述公會近期積極推廣的業務，其中包含為業界爭取調降投保中心保護基金、提倡合法期貨、兩岸期貨交流...等等。會議進行互動頻繁，WFE代表團成員提問期貨公會如何與主管機關合作打擊地下期貨？有關期貨商的違規案件，公會是透過何種程序對業者進行處分，廉理事長針對他們提出的問題一一精闢回覆。

(沈素吟)

※有價證券轉帳劃撥得免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23634號令，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30條第3項第6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之客戶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規定，向參加人證券商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得免依同條第1項規定向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辦理(免臨櫃辦理)。

同日另以金管證期字第10000236344號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儘速配合修改存託系統、結算系統及相關規章，俾利事項之實施。並請將下列事項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與轉知各證券商：證券商受理客戶採非當面方式辦理匯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時，應事先與客戶簽訂非當面辦理同意書，並應於客戶申請撥款時確認本人身分及同步錄音，電話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並至少保存1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等事項。

前揭函令內容本公會業於8月15日中期商字第100003888號函，轉知會員公司知悉。(姜淑玲)

※發佈「期貨業受雇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

考量期貨商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顧問事業，為使期貨商及期貨服務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之客戶使用控管機制有一致性規範及避免兼營會員遵循上之困擾，本公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議「期貨業受雇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以建立客戶資料保密及限制非經合法授權客戶資料使用制度。

經參考比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100)年6月24日臺證文字第1000019633號公告之「證券商受雇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及現行期貨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經徵詢本會期貨顧問、期貨經理及期貨信託等委員會委員意見後，大部分均吻合該作業要點之要求。

「期貨業受雇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經本(100)年7月26日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期字第1000032595號准予備查，本公會於8月19日第三屆理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追認通過，另於8月23日函發全體會員公司並將該作業要點公告於公會網站(www.futures.org.tw)供全體會員參卓。(湯志彬)



近期隨著兩岸關係改善，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署，金融服務業開放納入早期收穫清單，且值兩岸期貨業往來業趨趨密切之際，為使從業人員對大陸期貨市場現況能有所瞭解，本期開始本刊將闢專區報導，以利讀者隨時掌握。

就最近2個月大陸期貨業，有以下3則重點新聞：

一、期貨投資諮詢業務開關

14家期貨公司首批取得投資諮詢資格

中國證監會於8月19日宣佈，14家期貨公司首批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在辦理完畢工商登記變更後，即可開展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市場人士認為，這標誌著期貨業正式告別單一的經紀業務模式，進入多元化、差異化經營時代。

首批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的14家期貨公司為：宏源期貨、華泰長城期貨、招商期貨、平安期貨、浙商期貨、華聯期貨、申銀萬國期貨、廣發期貨、浙江省永安期貨、海通期貨、新湖期貨、格林期貨、南華期貨、浙江中期貨。

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證監會自7月1日起開始接受期貨公司提交的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申請材料，經過兩個月的審核，日前對7月26日前接收的14家期貨公司的申請予以首批核准。

而根據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期貨公司申請投資諮詢業務資格需滿足「註冊資本1個億+淨資本8000萬」及「1名高管+5名員工通過期貨投資分析考試」等條件。

中期協發文規範投資諮詢服務合同

在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即將開關之際，中國期貨業協會於8月24日發佈《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合同指引》的通知，加強和規範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合同管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指引》內容包括《期貨投資諮詢風險揭示書》、《期貨投資諮詢客戶須知》、《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合同必備條款》等三份

特別宣導 公告修訂之「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

修訂條款

我國期貨市場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份開啟期貨元年以來，在業界的強力宣導與積極開發之下市場逐漸成熟，但還是有很多交易人對於期貨市場出金、入金流程以及相關可能交易風險感到相當陌生，致使交易糾紛時有所聞。為避免期貨商與交易人就保證金及權利金入金時間點之認知不同產生紛爭，公會特將提醒交易人入金時間點之確認方式增訂於「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條文中，希望會員公司加強宣導，使交易人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期貨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期貨交易的「風險」？

近來台灣股市受國際股災影響，大盤連續多日發生大幅重挫，跌幅之大、盤勢變化之劇烈，就算經歷過2008年金融海嘯洗禮的專業操盤人也措手不及，而槓桿倍數較高的台指期貨出現一天內上下數百點的震盪更屢見不鮮，讓許多口袋不夠深、保證金控管不夠嚴謹的交易人慘遭強制平倉出場，市場更陸續傳出多起期貨交易投資糾紛。

以8月5日為例，台指期貨一開盤就攪殺至7820點，價差高達469點，依照1點契約價值200元計算，交易人一口就損失9.38萬元，以當天每口保證金6.4萬元計算，交易人開盤就被迫面對「超額損失」，依規定期貨商必須強制代為沖銷，即使業務員電話通知交易人補繳保證金也來不及了。

投資人不可忽視的權利與義務

交易人辦理開戶時，期貨商必須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以及其他書面說明文件給客戶，同時必須由具有期貨商業務員資格的從業人員，向客戶解說期貨交易流程、相關規定以及潛在的風險。

文件，突出了期貨投資諮詢風險揭示，並重點提示了期貨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從事行為。

中國期貨業協會強調，《指引》僅是原則性的規定，期貨公司在制定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合同文本時，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指引》內容進行必要的補充和完善，但不得與《指引》相牴觸。

二、2011年期貨公司分類評價結果出爐

2011年大陸期貨公司分類評價結果於8月15日首次向市場公開，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和期貨日報對外公佈。

2011年期貨公司分類評價總體結果為：A類20家，占比12.3%，其中AA級3家，A級17家；B類39家，占比23.9%，其中BBB級14家，BB級15家，B級10家；C類79，占比48.5%，其中CCC級21家，CC級39家，C級19家；D類2家，占比15.3%。在參與分類評價的163家期貨公司中，中國國際、永安、中糧獲得AA級，華泰長城、廣發、南華、海通、銀河、浙商、江蘇弘業、魯證、萬達、浙江中大、新湖、中證、中鋼、國泰君安、上海中期、國投中谷、申銀萬國等17家公司獲得A級。

經過三年的實踐，期貨公司分類評價工作日趨成熟，已經能夠科學地反映期貨公司實際情況。業內人士表示，公開分類評價結果有利期市發展。

三、《信託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業務指引》出台

7月12日銀監會正式公佈《信託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業務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作為繼券商、基金等之後獲得入市許可的機構投資者，陽光私募基金可以利用股指期貨工具，更好地規避證券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獲取穩定收益。

根據《信託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業務指引》的要求，陽光私募基金參與股指期貨的期貨通道商必須滿足四個條件：按照中金所的會員分級結算，具備全面結算會員或交易結算會員資格；最近年度分類監管評級應達到B級以上；應具備二類或二類以上技術資格；有與業務規模相匹配的風險準備金餘額。

(林惠蘭)

客戶則務必詳細審閱契約等文件內容，注意其中有保證金追繳、期貨商強制代為沖銷以及保證金或權利金之入帳時間點等約定。這樣做的目的，就是為了確保每位從事期貨交易的投資人，都能正確了解期貨市場的特性及投資風險，盡量降低一般大眾因不了解期貨屬性，貿然投入以致發生損失引發不必要的交易糾紛。

目前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對於期貨業務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事宜，訂有明確的規範，以保障交易人之權益，儘管法令已詳細訂定期貨商從業人員的執業規範，但是隨著時空背景的演進，交易型態的推陳出新，法令有可能無法即時針對市場局勢變化，訂定相關規範。因此，業務員應提醒交易人是否隨時注意帳戶權益的變化情形，舉凡入金出金、部位保證金的增減以及行情的變動，均會影響權益數的損益。若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維持保證金之水準，交易人須依受託契約約定之時間與方式，補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的標準，否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而平倉後，若有超額損失發生，交易人仍須負責補足差額。交易人在入金出金、委託成交後，均會收到期貨商所提供之買賣報告書；每月初會收到期貨商寄來之上月月對帳單；如有追繳保證金之情事，交易人也會接到期貨商送達之追繳通知書。交易人在接獲上述正式書面文件後，應仔細審閱內容，確認每筆資金及交易之正確性。若有疑問，應立即向期貨商之業務員及其主管查詢，以免權益受損。

期貨交易有其專業性及複雜度，並非所有投資人皆適合進行期貨交易，交易人想要在期貨市場中有所收穫，就必須做到對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文件的內容詳細審閱，對出入金流程與投資可能損失確實了解，並隨時掌握期貨帳戶的資金現況，在交易人確保完全瞭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之後，再專注於操作策略的妥善運用，才能獲致合理的投資報酬。

(鄭欽文)